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薰衣草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12港仙；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就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8.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六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期末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化工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有關上述第6及8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配發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擴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發出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及李澤民先生。